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 年预计总金额	2009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生产用木质原料等及部分商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三岔子林业局、露水河林业局、泉阳林业局、临江林业局、湾沟林业局、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新合木业有限公司	12,100.00	7,945.21
接受劳务	生产用水、电、汽、伐区设计费等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三岔子林业局、临江林业局	4,000.00	2,175.10
租赁业务	使用权租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三岔子林业局	9,800.00	8,317.60
	设备出租	吉林新合木业有限公司	200.00	121.83
	小计		10,000.00	8,439.43
代理进出口	进出口业务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01
销售商品	林化产品、材料及燃料、木材、人造板产品、水、纸类产品等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白石山林业局、金桥地板集团、吉林森工华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新合木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森工装饰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5,000.00	2,185.57
年末借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32,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74
借款利息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1,079.61
年末存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15.2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柏广新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注册资本：50,5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为：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经济动植物养殖、矿产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土木建筑、木材、木制品、林业副产品、山野菜、食用菌、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农副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交电百货、针纺织品、一般劳动保护用品、非金属矿产品、林副产品购销、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人员（不含海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汽车租赁。

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145,933,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基本情况	
1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临江市鸭绿江大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学友
			注册资本	2285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抚育、森林采伐、锯材加工、林木多种经营、装卸运输、原木、木制品、半成品。
2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森工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波
			注册资本	682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内部客货运输、企业内部机械制造及修理、物资储备供应、养殖、种植；兼营锅炉安装修理（限企业内部）、锅炉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零售；电力供应（按供电合同经营）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房屋设备租赁，局内自有闲置报废房屋、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修理（限企业内部）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企业内部道路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内部绿化、种苗、花卉销售。
3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抚松县松江河镇白山街
			法定代表人	纪连营
			注册资本	727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种苗、原木、木制品、建筑材料、土特产品、越桔种植、农作物种植、养殖、房屋出租、物资购销、商贸、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公司内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住宿、餐饮服务、饮料、矿泉水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资源开采、加工，文化旅游，文化娱乐服务，艺术品制作销售，文化艺术人才培养，经营各种体育赛事，文化艺术贸易会展。
4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
			法定代表人	董毅
			注册资本	8825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主营森林采伐；兼营营林、锯材加工、多种经营工艺美术漆器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法定代表人	吴军
			注册资本	1756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主营木材采运；兼营锯材加工、森林抚育（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审批通过不得经营）。
6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蛟河市白石山镇白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世仁
			注册资本	9225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采伐、锯材加工、木制品。
7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湾沟镇
			法定代表人	曹世兴
			注册资本	4772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木材采伐、锯材加工；兼营林业人参、粮食作物、果树、食用菌种植；动物饲养；房屋租赁。
8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桦甸市红石镇
			法定代表人	毛陈居
			注册资本	7767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木材、木制品、林副产品加工及销售；兼营物资、电力、暖气、自来水供应及销售。
9	吉林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建龙
			注册资本	17726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集团控股比例	96%
			经营范围	生产刨切单板、复合油漆地板、装饰板、细木工板及其他木制品兼营
10	吉林森工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4000 号创业大厦 12 楼 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宋建龙
			注册资本	37409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50.75%
			经营范围	实木复合地板 实木地板 强化地板 胶合板 锯材 木制装饰材料 家俱 各类木制品 胶料 漆料
11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延安大街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伟
			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49.34%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2、有价证券投资。
12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显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54%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木材、集成材、细木工板、木制装饰板、刨花板、胶合板、家具部等木制品的加工、销售；林副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材、纸浆、化工产品、服装经销；仓储；
13	吉林森工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2235 号

	<b>装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尹艳秋
			注册资本	150 万
			经济性质	股份制
			集团控股比例	85%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家具、装饰材料经销（不含油漆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14	<b>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b>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35%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林副产品、化工材料、土畜产品、橡胶、轮胎购销、仓储服务、经济信息服务、通讯设备、消防器材及工程、煤炭、森林扑火设备、林业系统内汽油柴油、煤油批发、民有爆破器材批发零售、森林病虫害防治所需制剂药械、除草剂批发、太阳能电源器材，劳保用品批发
15	<b>吉林森工华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b>	同一母公司	住所	二道区长吉北线一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王英
			注册资本	4040 万元整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49.5%
			经营范围	木器家俱、钢木家俱、木材、板材、装饰材料加工销售；承揽装饰工程***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原料供应、林地租赁、采伐权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以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确定，水电费等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适用于市场标准价格。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与关联方协商，采用成本加成等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森林资源和综合服务优势，获得稳定、持续的木质原料、用水、用电的供应渠道，节省运费，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及时，满足公司人造板生产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扩大销售；有利于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结算和使用效率，控制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良性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0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交易总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该项议案将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董事会在对《关于 201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预计 2010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也有利于公司精干高效地运行；

3、公司预计 2010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与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合同），该等协议（合同）在执行中均履行了审批程序，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